

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進行課程革新，以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與教師的有效教學，衡量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，針對課程架構及內容進行結構性的彈性改變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 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 學分 課程：

(一)深碗課程開課原則

- 1.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，在原有課程學分外，增加1至2學分。所增加之學分數，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，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，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。
- 2.深碗課程所增加之每1學分(開課時數至多2學時)，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、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，包括討論課、實作課或展演等。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，不適用深碗課程。

(二)微 學分 課程開課原則

- 1.開課時數以每9小時，採計0.5學分為原則，依此類推。
- 2.學生修習微 學分 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，學分由系統自動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。(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，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)
- 3.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 學分 課程累計抵修以2學分為上限。微學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，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
- 4.微 學分 課程(增強正式學分課程的不足)包括演講、大師班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教學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。

三、課程可由2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，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，亦可採共時教學計算鐘點。教師開設微 學分 課程或深碗課程之鐘點費由 教育部相關 計畫支應，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
四、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以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為單位，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，說明深碗課程或微 學分 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，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，以及相對應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。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(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)、院課程委員會議(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)審查通過，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
五、開課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兩個月內，提交執行報告(含學生整體學習成效)至教務處評定其執行績效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